

我国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问题实证研究

王剑波^{*}

内容提要 模型回归结果显示,我国部分地区对受贿罪的量刑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检验发现,这种差异的存在不能完全归结于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的不同,而是既与各地区对相同受贿数额的危害性评价不同有关,又与各地区对从轻、减轻处罚功能的选择不同有关,还与各地区对从轻、减轻处罚幅度的计算不同有关;且不能排除是由其他因素所导致。研究结论表明,《刑法修正案(九)》和“两高”最新司法解释确立的“数额+情节”的弹性定罪量刑标准亦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的地区差异。所以,需要因地制宜地调整受贿罪的具体数额标准,明确从轻、减轻处罚功能的选择依据,统一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的具体比例,以尽可能地消减受贿罪量刑的地区差异。

关键词 受贿罪 量刑差异 实证研究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随着国家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腐败官员纷纷落马受审。从落马官员涉及的罪名来看,“受贿罪”已经成为腐败犯罪的最主要形态;^①与之相应,各地司法机关对受贿犯罪案件的审判非常重视。但是,从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来看,对于某些受贿数额与情节相似的案件,不同地区的量刑结果却出现了明显差异,这使社会公众产生了强烈的量刑失衡感,甚至对司法的公正性产生质疑,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例如,2014年全国“两会”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发生在不同地区的三个受贿案件:“第一个受贿10万元,被判了10年;第二个受贿514万元,被判了14年;第三个受贿金额为300多万,判了10年”;对此,有不少代表提出批评,“目前在职务犯罪的量刑把握上,各地不是很统一,受贿10万元和500万元都判10年左右,量刑幅度差异过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本文是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受贿罪地区量刑差异问题实证研究”(项目批准号:GJ2015D10)和2015年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我国受贿罪量刑差异问题实证研究”(项目批准号:15SFB3015)的阶段性成果。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景景博士对本文的完成有非常重要的贡献,特此感谢。

^① 参见陈磊《受贿成腐败最主要形态》,载《法制日报》2015年4月9日第04版。

大,容易导致不公”。^② 受贿犯罪是权力犯罪,受贿罪犯曾经是国家权力的行使者,法律如何惩罚他们,社会公众都在观望。那么,对于相似的受贿犯罪案件,不同地区的司法机关是否真的会做出具有明显差异的量刑结果?对此,不少社会公众主要是基于自己朴素的法律意识和对刑事法律的简单理解做出的判断,这种判断建立在对受贿个案的列举和具体刑罚量的加减基础之上,而非来自于对受贿罪整体量刑结果的研究,因而相对欠缺说服力。有鉴于此,深化对受贿罪量刑问题的研究,厘清地区因素对受贿罪量刑结果的影响,有效杜绝受贿罪惩罚力度上的“地区差异”,对于打消公众疑虑、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如何科学判断不同地区之间的量刑差异情况?从各国的刑事审判实践来看,受各种案内外因素的影响,不论是单一制国家还是复合制国家,量刑地区差异问题的出现都是难以避免的。在西方,为了正确认知不同地区在量刑结果上的差异情况,学者们通常运用实证研究中的定量分析方法,通过构建模型和回归分析检验地区间的量刑差异,进而挖掘影响量刑地区差异的具体因素,提出消减量刑地区差异的相应建议。在我国,多年来学界围绕如何消减量刑差异做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推动了我国的量刑规范化改革,促进了量刑的均衡和公正。例如,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有学者开始借助计算机来探索量刑规律;^③在21世纪初,有学者甚至研发出了计算机辅助量刑系统,供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使用,^④这些成果是对我国量刑领域的开拓性研究。近年来,有学者基于大样本、大数据,通过建立模型和回归分析对量刑规律作了定量研究,并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量刑指导意见》)^⑤提供了参考意见;^⑥这些成果推动了我国量刑问题研究向深度发展。总之,中外学者在研究量刑差异问题时非常重视实证方法的运用,值得参考和借鉴。

如何正确认知我国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情况?目前,《量刑指导意见》仅对交通肇事罪等十五种常见犯罪如何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做出了规定,其中并没有涉及到受贿罪的具体量刑标准。目前我国学者对受贿罪量刑问题的研究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分析了受贿罪法定量刑标准存在的缺陷,并提出了相

② 参见温蕾《池强:预防职务犯罪应入反腐“大盘子”》,载《新京报》2014年3月12日第A11版。

③ 参见苏惠渔、张国全、史建三《量刑与电脑:量刑公证合理应用论》,上海百家出版社1989年版,第132页。

④ 参见赵廷光《量刑公正实证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6页。

⑤ 201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以“数量化”为主要特征的《量刑指导意见》,并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目前,最高人民法院逐步完善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量刑方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也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我国的量刑规范化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⑥ 参见白建军《刑法规律与量刑实践:刑法现象的大样本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4页。

应的完善建议;^⑦二是指出了受贿罪量刑轻缓化问题严重,并提出要细化量刑标准;^⑧三是运用描述统计方法考察了受贿罪的量刑现状,并提出要建立具体的量刑基准。^⑨但是,现有的成果过于注重规范研究,忽视了实证分析,研究结论缺乏必要的的数据支撑,且很少有文献系统考察过受贿罪量刑的地区差异问题。^⑩有鉴于此,本文拟以 R 软件为平台,综合运用多种实证研究方法,对我国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程度及其成因进行定量分析。本文的具体结构如下:首先抽取样本案例、提取所需变量、建立回归模型,然后通过模型检验我国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程度及其影响因素,最后得出较为稳健的结论。

二、样本描述与回归模型的建立

本文主要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通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抽取了大量受贿罪判决书作为研究样本,关于样本数据的描述和回归模型的构建如下:

(一) 以受贿犯罪案件“来源地区”为核心自变量

具体量化方式为“0 = 东北; 1 = 华北; 2 = 华东; 3 = 华中; 4 = 华南; 5 = 西南; 6 = 西北。”另外,有研究证明,“对于小总体(小于 1000),研究者需要比较大的抽样比(大约 30%)。例如,为了要有较高的精确性,样本大小大约需要有 300 个。对于中等大小的总体(10000)而言,要达到同样的正确性,较小的抽样比(大约 10%),或大约 1000 个的样本大小,就可以了。”^⑪本文抽取受贿罪判决书的时间止于 2015 年 6 月,当时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受贿罪判决书共计 10033 份,本文则抽取到了 2000 份左右(每个地区约 300 份),剔除重复与数据缺失的判决书,^⑫最终共确定 1341 份(每个地区约 200 份)作为研

⑦ 参见刘生荣、胡云腾《论受贿罪的定罪与量刑》,载《中国法学》1999 年第 1 期;于志刚《贪污贿赂犯罪定罪数额的现实化思索》,载《人民检察》2011 年第 12 期;高铭暄、张慧《论受贿犯罪的几个问题》,载《法学论坛》2015 年第 1 期。

⑧ 参见孙国祥《宽严皆失:贪污贿赂犯罪的量刑失衡之乱象及纾解》,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张建升、阮齐林、张远煌、张军《职务犯罪的刑罚与轻刑化的遏制》,载《人民检察》2010 年第 17 期;孙国祥《受贿罪量刑中的宽严失据问题——基于 2010 年省部级高官受贿案件的研析》,载《法学》2011 年第 8 期;单民《职务身份对量刑公正的消极影响与制度化解》,载《人民检察》2014 年第 3 期。

⑨ 参见宋云苍《贪污受贿案件量刑均衡问题研究》,载《刑事法评论》2006 年第 2 期;尹明灿、高成霞《受贿罪实证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 年第 4 期。

⑩ 有法官在研究我国受贿罪量刑问题时,曾通过多种实证方法验证了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但抽取的样本案例较少,所得结果能否推及到样本之外,仍需进一步检验分析。参见景景《受贿罪量刑均衡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76 页。

⑪ [美] 劳伦斯·纽曼《社会研究方法:定性和定量的取向》,郝大海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3 页。

⑫ 部分案件既有一审判决书,又有二审(维持)裁定书,被视为重复样本,只取一份;部分案件仅有二审裁定书(既包括维持原判,也包括发回重审),但其中缺乏本文所需要的数据,被视为无效样本,予以剔除。

究样本,即所抽取样本文书占全部文书的比率是13.4%。^⑬随后,本文从样本文书中提取了1400名受贿犯罪人(每个地区200人整)。采取上述方式确定研究样本,优势之处在于:样本的分析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体现全国范围内受贿罪的量刑现状,也可以体现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情况。

(二) 以受贿犯罪人的“主刑量刑结果”为因变量

本文在设计主刑量刑结果变量时,精确录入了受贿犯罪人被判处的具体刑期。详言之,根据我国《刑法》第383条、386条的规定,受贿罪的量刑结果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量刑结果又可进一步分为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受定量分析方法所限,本文仅考察了主刑量刑结果。这是因为,按照本文的研究方法,有期徒刑是定量变量,而死刑等是分类变量,虽然可以考虑通过将死刑等换算为有期徒刑的方法来处理变量,但换算的标准不好把握,为确保研究的科学性,本文在回归模型中舍弃了对其他三种刑罚的考察。再者,从所提取到的样本数据来看,拘役、无期徒刑、死刑这三种刑罚所占比重较少,三者相加仅有62例,占总数的4.4%,如此低的适用率,即使舍弃也不会影响研究结果的科学性。同时考虑到,样本中大量的受贿犯罪人被判处免予刑事处罚,而免予刑事处罚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主刑量刑结果的数值是“0年”,所以,可以将免予刑事处罚纳入回归模型中。关于样本中各地区受贿犯罪人被判处主刑量刑结果的具体分布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主刑量刑结果分布情况(单位:人)

主刑量刑幅度	地区0	地区1	地区2	地区3	地区4	地区5	地区6
免予刑事处罚	33	1	1	18	5	14	33
拘役	0	0	1	0	2	0	0
有期徒刑不满1年	4	0	2	4	4	2	0
1年以上不满2年	19	17	16	11	22	16	23
2年以上不满3年	12	5	26	8	12	13	24
3年以上不满4年	18	6	34	24	17	19	26
4年以上不满5年	2	2	6	6	8	3	2
5年以上不满6年	26	11	40	32	45	38	21
6年以上不满7年	6	4	8	10	7	12	7
7年以上不满8年	12	7	7	9	13	9	7
8年以上不满9年	2	5	3	11	5	1	7
9年以上不满10年	0	2	4	2	3	3	2

^⑬ 在抽样调查中,样本容量(或称样本数)的确定很重要,因为样本容量过大,会造成人财物的浪费,而样本容量过小,会使抽样误差过大,最终会影响到检验结果的可信度。所以,受人财物所限,本研究没有收集所有的样本进行检验,而是根据前人抽取满足统计方法要求的样本量所累积下来的经验,最终确定了取样的比例和数量。

(续)

主刑量刑幅度	地区 0	地区 1	地区 2	地区 3	地区 4	地区 5	地区 6
10 年以上不满 11 年	47	47	18	24	26	35	34
11 年以上不满 12 年	10	21	13	11	9	19	5
12 年以上不满 13 年	5	16	7	12	7	6	4
13 年以上不满 14 年	3	13	0	4	4	4	2
14 年以上不满 15 年	0	7	1	0	3	1	0
15 年以上	1	3	3	6	5	2	1
无期徒刑	0	18	5	5	3	1	0
死缓	0	15	5	2	0	2	2
死刑立即执行	0	0	0	1	0	0	0
合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三) 以“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为控制变量

由于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既有可能内生于受贿数额这一量刑基础事实的不同,还有可能取决于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不同,因而有必要对这些因素所导致的量刑差异加以控制。所以,一方面,本文在设计受贿数额变量时,精确录入了犯罪人受贿的具体金额,关于样本中各地区受贿犯罪人受贿数额的具体分布情况,如表 2 所示;另一方面,本文在设计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变量时,尽可能地选取了所有的法定量刑情节和影响力较高且能够在判决书中提取到的酌定量刑情节,具体包括自首、坦白、立功、共同犯罪、索贿、认罪、退赃等,关于情节变量的具体量化方式和样本数据的描述,如表 3 所示:

表 2: 具体受贿数额分布情况(单位: 人)

受贿数额	地区 0	地区 1	地区 2	地区 3	地区 4	地区 5	地区 6
不满 3 万元	50	13	3	20	13	20	52
3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56	24	71	57	41	63	74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	37	22	28	30	32	38	28
20 万元以上不满 1 百万元	39	49	70	57	55	56	37
1 百万元以上不满 3 百万元	13	42	13	16	39	17	5
3 百万元以上不满 1 千万元	5	37	12	15	18	5	2
1 千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	0	12	3	5	2	1	2
1 亿元以上	0	1	0	0	0	0	0
合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表 3: 量刑情节的变量设置与分布情况(单位: 人)

量刑情节		地区 0	地区 1	地区 2	地区 3	地区 4	地区 5	地区 6
自首	0 = 否	131	168	59	104	65	122	133
	1 = 是	69	32	141	96	135	78	67
坦白	0 = 否	150	121	179	180	176	157	162
	1 = 是	50	79	21	20	24	43	38
立功	0 = 否	192	195	183	176	182	174	193
	1 = 是	8	5	17	24	18	26	7
共犯	0 = 非共同犯罪	158	139	169	176	175	178	186
	1 = 主犯	9	14	7	15	7	4	6
	2 = 从犯	8	17	6	6	10	6	3
	3 = 未分主从犯	25	30	18	3	8	12	5
索贿	0 = 否	176	144	185	180	176	182	184
	1 = 是	24	56	15	20	24	18	16
认罪	0 = 否	81	118	80	130	119	79	72
	1 = 是	119	82	120	70	81	121	128
退赃	0 = 否	50	47	29	38	19	31	13
	1 = 退出部分	11	33	14	23	35	24	15
	2 = 退出全部	139	120	157	139	146	145	172

(四) 选取特定变量

对地区因素影响受贿罪量刑问题拟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OLS)运行如下模型:^⑭模型 1: 仅包括样本的来源地区(以地区 0 为参照),不做其他任何变量控制,用以反映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具体差异情况。主刑量刑幅度 = $\alpha + \beta_1 \text{地区} + \varepsilon$ 。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加入受贿数额变量,以考察在控制受贿数额这一量刑基础事实后,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主刑量刑幅度 = $\alpha + \beta_1 \text{地区} + \beta_2 \log \text{受贿数额} + \varepsilon$ 。模型 3: 在模型 2 的基础上加入自首、坦白、立功、共犯、索贿、认罪、退赃等变量,以考察在控制这些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后,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主刑量刑幅度 = $\alpha + \beta_1 \text{地区} + \beta_2 \log \text{受贿数额} + \beta_3 \text{自首} + \beta_4 \text{坦白} + \beta_5 \text{立功} + \beta_6 \text{共同犯罪} + \beta_7 \text{索贿} + \beta_8 \text{认罪} + \beta_9 \text{退赃} + \varepsilon$ 。

^⑭ 此处只是对模型公式做了简单的描述,因为公式中的地区、自首、坦白、立功、共犯、索贿、认罪、退赃等变量均为虚拟变量,如果精确描述则过于复杂且没有必要。

三、回归模型的检验与主要研究发现

模型 1、模型 2、模型 3 的回归结果依次展现了不同地区的受贿犯罪人在不同维度的量刑差异以及这些量刑差异与受贿数额、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具体关系。具体检验分析步骤与主要研究发现如下:

(一) 地区的不同与受贿罪量刑的客观差异

下文依次通过 KW 检验法和回归分析法,展示了全样本范围内各地区对受贿罪量刑的总体情况,目的是在不做其他任何变量控制的情况下,观察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是否存在客观显著的差异,为之后的模型检验和比较分析打下基础。

1. 地区的不同影响受贿罪量刑差异的模型检验

全样本范围内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是否存在客观差异?如果存在,这种量刑地区差异是否具有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能否推及到样本之外?这些都需要精确的验证。对此,下文拟采用方差分析(ANOVA)进行检验。方差分析是检验样本均值差异的参数方法,但并非所有的数据都适合方差分析,在采用方差分析前,需要先确定样本数据服从正态分布且不同地区样本方差齐性,这是采用方差分析的前提条件。下文拟先采用 Shapiro-Wilk 检验法对样本数据是否服从正态分布进行检验。SW 检验的原假设为样本总体服从正态分布,如果计算出来的 P 值小于 0.05,即可以在显著性为 0.05 的条件下,拒绝原假设,认为样本总体不服从正态分布。SW 具体检验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Shapiro-Wilk 正态性检验

Shapiro-Wilk normality test
data: 主刑量刑结果
W = 0.9323, p-value < 2.2e-16

注: p 值 < 0.05 即代表拒绝样本总体服从正态分布的原假设。

表 4 中,SW 检验结果显示 p 值远远小于 0.05,即在显著性水平为 0.05 的条件下,拒绝样本总体服从正态分布的原假设,不满足方差分析的条件,因此也就不能采用方差分析来考察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显著性问题。由此,下文拟采用非参数 Kruskal-Wallis 检验法, KW 检验不对参数作要求,但可以达到检验地区因素是否对受贿罪量刑结果分布具有显著影响的效果。KW 检验的原假设为不同地区的受贿罪量刑结果分布相同,如果计算出来的 P 值小于 0.05,即可以在显著性为 0.05 的条件下,拒绝原假设,认为地区因素对受贿罪量刑结果的分布具有显著影响。KW 具体检验结果如表 5 所示:

表5 Kruskal-Wallis 非参数检验结果

Kruskal-Wallis rank sum test
data: 主刑量刑结果 by factor(地区)
Kruskal-Wallis chi-squared = 98.4998 , df = 6 , p-value < 2.2e - 16

注: p 值 < 0.05 即代表拒绝不同地区量刑结果分布相同的原假设。

表5中,KW检验结果显示p值远远小于0.05,即在显著性水平为0.05的条件下,拒绝不同地区的受贿罪量刑结果分布相同的原假设,即地区因素确实对受贿罪量刑结果的分布具有显著影响。换言之,部分地区在受贿罪的量刑结果上确有统计学上的差异。但是,这种量刑差异究竟有多大,反映到刑期上有几年?仍需要进一步的验证。同时,考虑到部分地区之间的受贿罪量刑差异可能较小,而部分地区之间的受贿罪量刑差异则可能较大,所以接下来就需要通过回归模型来观察一下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客观差异情况。详言之,下文将选取样本的来源地区(以地区0为参照组),而不做其他任何变量控制构建模型1,目的是通过回归分析的方法来观察各个地区之间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客观差异程度,为之后的检测和比较分析打下基础。表6是模型1的回归分析结果:

表6 仅考虑地区变量的回归分析结果(模型1)

	Estimate	Std. Error	t value	Pr(> t)
(Intercept)	5.33500	0.28155	18.949	<2e - 16 * * *
地区 1	3.31171	0.41737	7.935	4.44e - 15 * * *
地区 2	0.05124	0.40392	0.127	0.8991
地区 3	0.71188	0.40229	1.770	0.0770
地区 4	0.65474	0.40071	1.634	0.1025
地区 5	0.75129	0.39968	1.880	0.0604
地区 6	-0.73399	0.39917	-1.839	0.0662
Adjusted R-squared: 0.07105				

注: * 、* * 、* * * 分别表示在 0.05、0.01、0.001 的显著水平上通过检验下同。

表6显示,全样本范围内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存在差异,且部分地区之间的量刑差异非常显著,具体结果如下:

第一,地区1对受贿罪的量刑显著高于参照组地区0。对于地区1、地区2、地区3、地区4和地区5,量刑结果对应的回归系数均为正数,表明这五个地区相对于地区0而言,对受贿罪的量刑结果均更高,高于地区0的平均幅度分别为3.31171年、0.05124年、0.71188年、0.65474年和0.75129年。其中,地区1对应的p值小于0.001,表明该地区对受贿罪的量刑(非常)显著高于地区0,且该结果能够推广到样本之外;地区2、地

区3、地区4和地区5对受贿罪的量刑虽然也高于地区0,但这种量刑差异在统计学意义上不具有显著性(这四个地区对应的 p 值均大于0.05),并不能推及到样本之外。

第二,虽然地区6对受贿罪的量刑低于参照组地区0,但并不具有显著性。对于地区6,量刑结果对应的回归系数为负数,表明该地区相对于地区0而言,对受贿罪的量刑结果更低,低于地区0的平均幅度为0.73399年,但这种量刑差异在统计学意义上不具有显著性(该地区对应的 p 值大于0.05),并不能推及到样本之外。

2. 地区的不同影响受贿罪量刑差异的分析发现

由表6可知,部分地区对受贿罪的量刑存在显著差异。但这种“显著差异”并不代表部分地区对受贿罪“同案不同判”、“同罪不同罚”,因为可以影响到受贿罪量刑结果的案内因素有很多,既包括受贿数额,还包括自首、坦白、立功、共犯、索贿、认罪、退赃等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且这些因素在每一个案件中的存在都不可能完全一样。详言之,通过对样本数据的计算:(1)具体受贿数额的高低有很大差异。例如,各地区受贿数额均值从高到低依次是:地区1(391.0237万)、地区3(122.6938万)、地区4(103.6597万)、地区2(102.6152万)、地区5(58.8342万)、地区6(40.3601万)、地区0(35.606万);各地区受贿数额标准差从高到低依次是:地区1(1518.28394万)、地区3(375.10375万)、地区2(328.21423万)、地区5(230.70094万)、地区6(197.22349万)、地区4(176.98766万)、地区0(95.08545万)。^⑮(2)法定与酌定情节的认定比例有很大差异。例如,自首情节的认定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是:地区2(141,70.5%)、地区4(135,67.5%)、地区3(96,48.0%)、地区5(78,39.0%)、地区0(69,34.5%)、地区6(67,33.5%)、地区1(32,16.0%);立功情节的认定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是:地区5(26,13.0%)、地区3(24,12.0%)、地区4(18,9.0%)、地区2(17,8.5%)、地区0(8,4.0%)、地区6(7,3.5%)、地区1(5,2.5%)。可见,部分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存在差异是正常情况。

综上,由模型1的回归结果可知,部分地区对受贿罪的量刑确实存在显著差异。但是,模型1仅考虑了地区变量与量刑结果之间的关系,而没有控制对量刑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受贿数额和法定与酌定情节变量。所以,模型1的回归结果并不能说明地区与量刑结果之间的真实关系,即对于相似的受贿犯罪案件,不同地区的司法机关是否会做出具有明显差异的量刑结果尚无法确定。因此,下文将构建新的模型,控制更多的变量,剔除相关变量对地区与量刑结果之间关系的干扰,以更精确的检验出地区因素对受贿罪量刑结果的影响程度。

^⑮ 地区1的样本来自北京,地区2的样本来自上海,地区4的样本来自广东,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受贿数额的高低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是正相关关系,经济发达地区受贿数额相对较高,经济欠发达地区受贿数额相对较低。但是,样本中,地区1受贿数额的均值远高于地区2和地区4。北、上、广、同属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数额差距为何如此之大?经审阅样本案例,发现地区1的样本中存在个别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且数额特别巨大的特殊案件,但为了保证取样的科学性,这种特殊样本并没有被刻意去掉。此外,地区3属于经济较发达地区,受贿数额均值也高于地区2和地区4,原因何在?这需要深入地调研。

(二) 数额的控制与受贿罪量刑的具体差异

受贿数额是影响受贿罪量刑的基础事实,可以根据数额大小来确定量刑起点;社会公众对受贿罪的量刑失衡感主要来源于受贿数额大小与量刑结果高低的关系。因此,下文拟在控制受贿数额之后,检验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情况,挖掘影响受贿罪量刑差异的具体因素。

1. 数额的控制影响受贿罪量刑差异的模型检验

为了检验受贿数额对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影响,下文在模型1的基础上引入受贿数额变量,构建了模型2,目的是在控制受贿数额(也就是使受贿数额在地区间保持一致)的基础上,观察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情况。表7是模型2的回归分析结果:

表7 控制受贿数额后的回归分析结果(模型2)

	Estimate	Std. Error	t value	Pr(> t)
(Intercept)	0.60107	0.19842	3.029	0.00250 * *
地区 1	0.25724	0.26233	0.981	0.32698
地区 2	-1.48827	0.24825	-5.995	2.62e - 09 * * *
地区 3	-0.73259	0.24701	-2.966	0.00307 * *
地区 4	-2.04067	0.25068	-8.141	8.96e - 16 * * *
地区 5	-0.22280	0.24440	-0.912	0.36214
地区 6	-0.12805	0.24356	-0.526	0.59917
log(受贿数额)	2.14429	0.04516	47.484	< 2e - 16 * * *
Adjusted R-squared: 0.6551				

表7显示,在抹平了受贿数额的差异之后,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仍然存在差异,且部分地区之间的量刑差异非常显著,具体结果如下:

第一,地区2、地区3和地区4对受贿罪的量刑显著低于参照组地区0。对于地区2、地区3、地区4、地区5和地区6,量刑结果对应的回归系数均为负数,表明这五个地区相对于地区0而言,对受贿罪的量刑结果均更低,低于地区0的平均幅度分别为1.48827年、0.73259年、2.04067年、0.22280年和0.12805年。其中,地区2、地区4对应的p值小于0.001,地区3对应的p值小于0.01,表明这三个地区对受贿罪的量刑(非常)显著低于地区0,且该结果能够推及到样本之外;地区5和地区6对受贿罪的量刑虽然也低于地区0,但这种量刑差异在统计学意义上不具有显著性(这两个地区对应的p值均大于0.05),并不能推及到样本之外。

第二,虽然地区1对受贿罪的量刑高于参照组地区0,高于地区0的平均幅度为0.25724年,但这种量刑差异在统计学意义上不具有显著性(该地区对应的p值大于0.

05) ,并不能推及到样本之外。

第三 ,具体受贿数额对主刑量刑结果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对应的 p 值小于 0.001) 。详言之 ,具体受贿数额每增加一个单位,^{①6}主刑量刑结果平均增加 2.14429 年。

2. 数额的控制影响受贿罪量刑差异的分析发现

与模型 1 的回归结果相比 ,从模型 2 的回归结果可知:

第一 ,模型 2 在抹平了受贿数额的差异之后 ,部分地区之间的量刑差异不再显著 ,这说明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问题很大程度上可以由受贿数额的不同来解释。以地区 1 与地区 0 之间的关系为例 ,模型 1 的回归结果显示 ,地区 1 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与地区 0 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而加入数额变量的模型 2 的回归结果却显示 ,地区 1 与地区 0 之间的差异不再显著 ,这说明了地区 1 在模型 1 和模型 2 中显示出来的与地区 0 之间的差异很大程度上与受贿数额不同有关。进一步分析 ,各地区受贿数额均值高低差异很大 ,地区 1 的受贿数额均值比地区 0 高出了 9.98 倍。而受贿数额与量刑幅度是正相关关系 ,数额大自然刑期长。所以 ,模型 1 在不控制数额变量的情况下 ,地区 1 的平均量刑幅度显著高于地区 0;而当模型 2 抹平了数额差异后 ,地区 1 与地区 0 之间的量刑差异就不再显著了。

第二 ,模型 2 在抹平了受贿数额的差异之后 ,部分地区之间的量刑差异由不显著变为非常显著 ,这说明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问题不能完全归结于受贿数额的不同。以地区 2 与地区 0 之间的关系为例 ,模型 1 的回归结果显示 ,地区 2 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与地区 0 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而加入数额变量的模型 2 的回归结果却显示 ,地区 2 与地区 0 之间的差异变为了(非常)显著 ,这说明了地区 2 在模型 1 和模型 2 中显示出来的与地区 0 之间的差异 ,并不能完全由受贿数额的不同来解释。进一步分析 ,地区 2 的受贿数额均值比地区 0 高出了 1.88 倍 ,正常情况下 ,地区 2 的平均量刑幅度也应高于地区 0。但实际情况是 ,模型 1 的回归结果显示 ,地区 2 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虽然高于地区 0 约 0.05124 年 ,但这种差异并不显著;而当模型 2 抹平了数额的差异后 ,地区 2 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变为显著低于地区 0 ,低于地区 0 的平均幅度甚至达到了 1.48827 年。此外 ,地区 3 和地区 4 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综上 ,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除了受到受贿数额的影响外 ,还受到了何种因素影响? 模型 2 的回归结果显然无法回答。在本文看来 ,在抹平了受贿数额的差异之后 ,导致量刑地区差异存在的因素至少还包括两点:其一 ,不同地区对相同受贿数额的危害性评价并不相同。受贿数额是影响受贿罪定罪量刑的基础事实 ,受贿数额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受贿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 ,但这并不具有绝对性 ,因为我国地区经济

^{①6} 由于受贿数额和主刑量刑结果之间不是线性关系 ,不能直接对数据进行线性回归分析 ,所以 ,本文对受贿数额变量进行了以自然对数为底的对数($\log$)变换 ,当受贿数额与主刑量刑结果呈现出线性关系后 ,再使用回归模型进行下一步运算。另外 ,此处的“单位”指的是一个 $\log$ 单位 ,其无法代表具体金额 ,具体金额需要经过 $\log$ 计算才能确定。

发展并不均衡,不同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差距很大,这意味着相同数额货币在不同地区的实际购买力并不相同,所以不同地区对相同受贿数额的危害性评价也不一样。简言之,对于同样的受贿数额,发达地区的危害性评价相对较低,在量刑幅度的起评上,要显著低于不发达地区。^{①⑦} 所以,在受贿数额相同的情况下,地区2、地区3和地区4的平均量刑幅度显著低于地区0。^{①⑧} 其二,受贿数额并不能全部反映出受贿行为的整体社会危害性。受贿数额是判断受贿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基本依据,但并不是唯一依据,因为受贿犯罪情节差别很大,即使受贿数额相同,但其他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可能不同,这也会影响到受贿罪的最终量刑结果。所以,在受贿数额相同的情况下,各地区在受贿罪量刑上出现差异亦属正常。因此,下文将构建新的模型,控制更多的变量,进一步检验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问题。

(三) 情节的控制与受贿罪量刑的具体差异

就量刑步骤而言,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后,就应根据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确定基准刑,并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①⑨} 因此,下文将在控制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之后检验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情况,挖掘影响受贿罪量刑差异的其他因素。

1. 情节的控制影响受贿罪量刑差异的模型检验

为了检验量刑情节对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影响,下文在模型2的基础上引入了自首、坦白、立功、共犯、索贿、认罪、退赃等变量,构建了模型3,目的是在控制量刑情节(也就是使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在地区间保持一致)的基础上,观察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情况。表8是模型3的回归分析结果:

表8 控制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后的回归分析结果(模型3)

	Estimate	Std. Error	t value	Pr(> t)
(Intercept)	2.68715	0.21339	12.593	<2e-16***
地区1	-0.01430	0.21482	-0.067	0.946950
地区2	-0.45451	0.20688	-2.197	0.028196*
地区3	-0.46751	0.20644	-2.265	0.023699*
地区4	-1.19681	0.21145	-5.660	1.85e-08***
地区5	-0.03863	0.19981	-0.193	0.846734

^{①⑦} 本文就此问题访谈了不同地区的司法人员,多数受访者对此表示认同。事实上,这种社会危害性的地区评价差异,在毒品犯罪中体现的更为明显。一般而言,在涉案毒品数量相同的情况下,如果案件发生在毒品犯罪多发地区,判处的刑罚往往轻于毒品犯罪较少的地区。

^{①⑧} 这种情况也有例外,地区1亦属发达地区,但在抹平受贿数额的差异后,与地区0相比却没有量刑结果偏轻的情况出现,这可能与地区1的特殊地位有关。

^{①⑨} 参见熊选国主编《〈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与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60页。

(续)

	Estimate	Std. Error	t value	Pr(> t)
地区 6	-0.17160	0.20010	-0.858	0.391276
log(受贿数额)	2.08552	0.03867	53.936	<2e-16 ***
自首 1	-2.42471	0.12971	-18.693	<2e-16 ***
坦白 1	-0.29841	0.15562	-1.918	0.055382
立功 1	-1.10696	0.20534	-5.391	8.29e-08 ***
共同犯罪 1	-0.05794	0.29108	-0.199	0.842249
共同犯罪 2	-3.22270	0.27347	-11.784	<2e-16 ***
共同犯罪 3	-0.79154	0.21189	-3.736	0.000195 ***
索贿 1	0.27266	0.17625	1.547	0.122112
认罪 1	-0.28835	0.11641	-2.477	0.013373 *
退出部分 1	0.11771	0.21768	0.541	0.588780
退出全部 2	-0.91814	0.15943	-5.759	1.05e-08 ***
Adjusted R-squared: 0.7752				

表 8 显示,在抹平了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之后,不同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仍然存在差异,且部分地区之间的量刑差异非常显著,具体结果如下:

第一,地区 2、地区 3 和地区 4 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显著低于参照组地区 0。对于地区 1、地区 2、地区 3、地区 4、地区 5 和地区 6,量刑结果对应的回归系数均为负数,表明这六个地区相对于地区 0 而言对受贿罪的量刑结果均更低,低于地区 0 的平均幅度分别为 0.0143 年、0.45451 年、0.46751 年、1.19681 年、0.03863 年和 0.1716 年。其中,地区 2、地区 3 对应的 p 值小于 0.05,地区 4 对应的 p 值小于 0.001,表明这三个地区对受贿罪的量刑显著低于地区 0,且该结果能够推及到样本之外。地区 1、地区 5 和地区 6 对受贿罪的量刑虽然也低于地区 0,但这种量刑差异在统计学意义上不具有显著性(这三个地区对应的 p 值均大于 0.05),并不能推及到样本之外。

第二,具体受贿数额对主刑量刑结果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对应的 p 值小于 0.001)。详言之,具体受贿数额每增加一个单位,主刑量刑结果平均增加 2.08552 年。

第三,除坦白和索贿外,其他法定与酌定情节对量刑结果有显著影响(这些情节对应的 p 值均小于 0.05)。其中,自首、立功、共犯与退赃的影响是非常显著(这四种情节对应的 p 值均小于 0.001)。详言之,没有自首情节的犯罪人比具有自首情节的犯罪人,主刑量刑结果平均重 2.42471 年;没有立功情节的犯罪人比具有立功情节的犯罪人,主刑量刑结果平均重 1.10696 年;主犯比从犯主刑量刑结果平均重 3.16476 年;没有认罪情节的犯罪人比具有认罪情节的犯罪人主刑量刑结果平均重 0.28835 年;没有退赃情节的犯罪人比具有全部退赃情节的犯罪人主刑量刑结果平均重 0.91814 年。

2. 情节的控制影响受贿罪量刑差异的分析发现

与模型2的回归结果相比,从模型3的回归结果可知:

第一 模型3在抹平了量刑情节的差异之后,部分地区之间的量刑差异程度大幅降低,这说明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由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不同来解释。以地区2与地区0之间的关系为例,模型2的回归结果显示,地区2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非常)显著低于地区0,低于地区0的平均幅度为1.48827年;而加入情节变量的模型3的回归结果却显示,地区2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变为显著低于地区0,低于地区0的平均幅度也大幅降至0.45451年。这说明了地区2在模型2和模型3中显示出来的与地区0之间的差异,一定程度上与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不同有关。进一步分析,地区2认定自首和立功的比例均比地区0高出了一倍有余。^{②①}而自首和立功是最重要的两种法定从宽情节,比例高自然刑期短。所以,模型2在不控制情节变量的情况下,地区2的平均量刑幅度远低于地区0,而当模型3抹平了情节的差异后,地区2与地区0之间的差异就明显降低了^{②②}。

第二 模型3在抹平了量刑情节的差异之后,部分地区之间的量刑差异依然显著,这说明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问题不能完全归结于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不同。以地区4与地区0之间的关系为例,模型1的回归结果显示,地区4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与地区0之间的差异(非常)显著;而加入情节变量的模型3的回归结果显示,地区4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与地区0之间的差异依然(非常)显著。这说明了地区4在模型1和模型2中显示出来的与地区0之间的差异,并不能完全由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不同来解释。进一步分析,地区4认定自首和立功的比例分别比地区0高出了一倍左右。所以,模型2在不控制情节变量的情况下,地区4的平均量刑幅度远低于地区0。那么,模型3在抹平了情节的差异之后,一般情况下地区4和地区0之间的量刑差异应该大幅降低。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模型3的回归结果显示,地区4低于地区0的平均幅度虽有所降低,即从2.04067年降1.19681年,但结果依然是(非常)显著低于地区0。

综上,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除了受到受贿数额、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影响外,还受到了何种因素影响?模型3的回归结果显然无法回答。在本文看来,在抹平了受贿数额、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之后,导致量刑地区差异存在的因素至少还包括

^{②①} 由样本数据可知,超过四成的受贿犯罪分子都被认定为有自首情节,有些地区的认定比例更是高达七成以上。为何会有如此多的受贿犯罪分子选择自首?为何各地区认定自首的比例差异如此之大?对此,无法从样本文书中得到答案。这是因为我国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自首情节的认定较为简单,一般都以“被告人某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等类似的词句加以描述,因而难以从现有文书中找出自首情节认定中存在的问题,更无法对各地区认定自首的比例差异进行定量分析。但是,本研究通过对相关司法人员访谈,发现有些地区在受贿案件难以侦破的情况下,为促使嫌疑人认罪,人为放宽了成立自首的条件,这才使得自首的认定比例过高。

^{②②} 需要注意,虽然地区2低于地区0的平均幅度大幅降低,但该地区在受贿罪量刑上仍然显著低于地区0,这只能表明,在样本范围内,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和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不同有关。至于能否推广到样本之外,还需进一步的检验。

两点:(1)可以影响到受贿罪量刑结果的案内因素还有很多,如犯罪动机所反映的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犯罪行为是否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是否为他人谋取到不正当利益等。(2)受贿罪量刑结果还可能受到其他案外因素的影响,如主审法官是否受到了来自外部的压力、是否有徇私枉法行为、是否有玩忽职守行为等。然而,本研究根本无法从样本案例中观察和采集到这些因素。但不容否认的是,这些案内外因素的存在,既有可能影响到受贿数额和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具体认定,还有可能影响到多功能处罚情节的选择适用和具体量刑幅度的高低选择,进而影响到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例如,就受贿罪而言,大部分案件都存在一个或多个法定或酌定从宽的量刑情节,而这些情节很多都是多功能处罚情节。^②那么,对这些案件应当如何选择处罚功能,如何同时适用多个从轻、减轻情节,具体的从轻、减轻幅度应如何计算?对此,目前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并没有明确统一的标准。也就是说,法官不只是在处罚功能的选择适用上有较大的自主权,在从轻、减轻幅度的确定上也有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换言之,即使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相同的案件,法官也可能因其他案内外因素的影响而选择适用不同的处罚功能和处罚幅度,从而造成量刑差异的出现。

四、讨论与结论

(一)我国部分地区对受贿罪的量刑确实存在显著差异

本文利用采集的样本数据,从考察我国不同地区受贿罪的量刑现状入手,通过建立模型和回归分析,检验了各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的差异程度,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第一,模型回归结果显示,部分地区在受贿罪的量刑结果上确实存在显著差异。一方面,不做其他任何变量控制,即在仅考虑地区与量刑结果之间关系的情况下,模型1的回归结果显示:地区1(华北)在受贿罪的量刑结果上显著高于地区0(东北)。另一方面,控制重要的量刑影响因素变量,即在抹平受贿数额、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之后,模型3的回归结果显示:地区2(华东)、地区3(华中)和地区4(华南)在受贿罪的量刑结果上显著低于地区0(东北)^③。

第二,进一步检验发现,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与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的不同有关,但又不能完全归结于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的不同。一方面,在抹平受贿数额、法

^② 我国《刑法》第67、68条规定,对于自首或立功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坦白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所有1400例样本中,被认定为自首的共计618例,占样本总数的44.1%;被认定为立功的共计105例,占样本总数的7.5%;既被认定为自首又被认定为立功的共计60例,占样本总数的4.29%;既被认定为自首又被认定为全部退赃的共计509例,占样本总数的36.36%;既被认定为立功又被认定为全部退赃的共计84例,占样本总数的6.0%;同时被认定为自首、立功和全部退赃的共计46例,占所有样本总数的3.29%。

^③ 本研究的模型构建和回归分析都是以地区1(东北)为参照组进行的,如果逐一更换地区参照组进行检验,势必会得出更为详尽的受贿罪地区量刑差异结果。

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之后,模型3的回归结果显示:地区1(华北)与地区0(东北)之间的量刑差异不再显著,这表明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由受贿数额和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不同来解释。另一方面,在抹平受贿数额、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之后,模型3的回归结果显示:地区2(华东)、地区3(华中)和地区4(华南)在受贿罪量刑上显著低于地区0(东北),这表明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并不能完全归结于受贿数额和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的不同。

第三,从上述发现推断,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与法官在量刑时享有过大的自由裁量权有关,且不能排除是由其他因素所导致。一方面,各地区对相同受贿数额的危害性评价各不相同,选择适用从轻、减轻处罚功能的依据并不明确,计算从轻、减轻处罚幅度的标准也不统一,这实际上反映了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且缺少有效地约束。换言之,对于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相同的案件,也可能会因法官掌握的尺度不同而选择适用不同的处罚功能和处罚幅度,从而造成量刑结果的失衡。^{②4}另一方面,尽管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的不同,对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的存在具有重要影响,但在这些因素之外,仍可能存在着能够影响到刑罚裁量、而本研究在样本案例中没有能够完整采集到的其他案内因素,如犯罪动机所反映的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犯罪行为是否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是否为他人谋取到不正当利益等;还可能存在着能够影响到司法公正、而本研究在样本案例中根本无法观察到的异质性,如主审法官是否受到了来自外部的压力、是否有徇私枉法行为、是否有玩忽职守行为等。

综上所述,我国部分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确实存在显著差异。而且,由于受贿罪犯罪主体曾经为官员的身份敏感性,这种量刑差异的存在很容易使社会公众产生强烈的量刑失衡感,进而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所以,必须消减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将这种差异控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之内。那么应当如何消减?

(二) 受贿罪量刑标准的调整亦难以消减量刑地区差异

为了防止数额相近的受贿犯罪案件量刑结果存在过大差异,最大限度地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均衡统一,我国1997年《刑法》主要依据具体数额将受贿罪的法定刑划分为四档,其中,受贿数额10万元以上的是最高档,可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是死刑,这实际上赋予了法官极大的量刑自由裁量权。然而,随着实践中大额受贿案件的不断增加,由数额标准过低、量刑区间狭窄而导致的重刑案件集聚和量刑失衡问题

^{②4} 由样本数据可知,各地区从轻处罚的认定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是:地区6(142,71%)、地区5(133,66.5%)、地区4(127,63.5%)、地区3(125,62.5%)、地区1(122,61%)、地区2(108,54%)、地区0(98,49%);各地区减轻处罚的认定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是:地区2(129,64.5%)、地区4(117,58.5%)、地区3(81,40.5%)、地区5(76,38%)、地区6(46,23%)、地区0(33,16.5%)、地区1(26,13%)。可见,各地区选择适用处罚功能的比例差异很大。但是,我国刑事裁判文书对多功能处罚情节的选择适用欠缺适当的论证,因而难以判断各地区到底是基于何种从宽情节而选择了某种处罚功能,也无从得知各地区计算从轻、减轻幅度的具体标准,所以,对各地区选择适用的差异也就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日益严重。详言之,在所有1400例样本中,受贿10万元以上的共计843例,占样本总数的比例高达60.2%,其中: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有578例,占样本总数的41.3%;1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有239例,占样本总数的17.1%;1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有25例,占样本总数的1.8%;1亿元以上的有1例,占样本总数的0.07%。但是,在“严格控制 and 慎重适用死刑”刑事政策的影响下,这些10万元以上案件的量刑大多集聚在10-15年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这一狭窄的区间,具体量刑分布情况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有439例,占样本总数的31.4%;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有32例,占样本总数的2.3%;被判处死缓的有26例,占样本总数的1.9%;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只有1例,仅占样本总数的0.07%。

通过观察样本案例,甚至能够发现受贿数十万元的案件与数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的案件在量刑结果上无任何差异的情况。总之,近年来受贿10万元以上案件的量刑均衡问题受到了严重挑战,重刑案件聚集、量刑失衡明显。

为了解决数额规定过死给受贿罪统一量刑带来的难题,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删去了受贿罪的具体数额规定,确立了“数额+情节”的弹性定罪量刑标准,即规定了“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可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三种情况,并对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保留适用死刑。2016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细化了受贿罪定罪量刑的数额和情节标准:一方面,将“数额较大”的标准划定为“3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数额巨大”的标准划定为“2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划定为“300万元以上”;另一方面,将“其他较重情节”的标准设定为“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且具有规定的情形”,将“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设定为“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且具有规定的情形”,将“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标准设定为“15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且具有规定的情形”。^⑤

总之,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受贿罪定罪量刑标准的调整和细化,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法官平衡受贿罪量刑的空间,正如有学者所言:这能够减少实践中受贿数十万和上百万、上千万的案件判处刑期差别不大的现象,能够合理拉开有关犯罪的量刑档次,有

^⑤ 受贿罪的具体数额标准应否上提?赵秉志教授曾提出,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议司法解释可考虑将受贿犯罪的定罪数额(起刑点)设置为3万元。参见赵秉志《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1期。这一建议得到了最高司法机关的认可和采纳,且有其合理性,因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年度统计公报,1996年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5569元,但2015年这一数值达到49351元,比1996年高出7.8倍。所以,按比例将受贿罪起刑点数额标准从5000元上提至3万元是相对科学的。当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其他经济类犯罪的起刑点数额也应提高。

利于惩治贪腐犯罪和实现量刑均衡。^{②6}但是,根据前文的检验结果,如此的调整方式和细化程度,依然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即使提高“数额”的标准,亦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一方面,提高“数额”标准确实有利于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均衡统一。由样本数据可知,在所有1400例样本中,受贿3万元以上的共计1229例,其中:3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有601例,占3万元以上案件的比例为48.9%;2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有508例,占3万元以上案件的比例为41.3%;300万元以上的有120例,占3万元以上案件的比例为9.8%。换言之,在最新的受贿罪法定刑框架内,现有受贿案件数量的分布比例为: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较轻案件占五成左右;可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严重案件占四成左右;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特别严重案件占一成左右。^{②7}这就意味着,数额标准的提高既能够给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适用留出更大的数额对应空间,又能够化解重刑案件集聚的不合理现象,整体上更有利于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均衡统一。另一方面,提高“数额”的标准亦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的地区差异。从前文的检验结果来看,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均衡,不同地区对相同受贿数额的危害性评价并不相同,即对于相同数额的受贿犯罪在量刑幅度的起评上,发达地区要显著低于不发达地区。因此,即使受贿罪有相对明确统一的定罪量刑标准,但只要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依然存在,只要法官仍享有较大的量刑自由裁量权,部分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存在显著差异的局面就难有大的改观。

第二,即使突出“情节”的作用,亦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一方面,突出“情节”作用确实有利于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均衡统一。由样本数据可知,调整R方的数值在模型1的回归结果中是0.05984,而在加入受贿数额变量的模型2的回归结果中却大幅提高到了0.6137;此处,本研究重新调整了模型,即在模型1的基础上不加入受贿数额,而只加入了法定与酌定情节变量,此时回归结果显示,调整R方的数值只是小幅提高到了0.2803,所以,对比调整R方的数值可知,数额对受贿罪主刑量刑结果的影响要远高于情节因素。此外,在所有样本案例中,大部分都很难完整采集到“是否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等可能影响量刑结果的其

^{②6} 参见周光权《准确实现立法意图 为法治反腐奠定基础》,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4月19日。

^{②7} 陈兴良教授曾指出,一般可根据一定数额将财物性犯罪分为三个层次:较轻犯罪(可占50%左右),严重犯罪(可占30%左右),特别严重犯罪(可占20%左右)。参见陈兴良《贪污受贿罪数额的合理调整》,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4月19日。从更好发挥刑罚功能、防止因长期依赖重刑而导致刑罚惩治与预防犯罪之功效出现边际效应递减的角度讲,陈教授的看法很有道理。而从样本数据来看,目前最新的数额标准对三个层次案件的切分基本对应了陈教授的看法。

他情节因素。^⑳

上述研究发现表明,在《刑法修正案(九)》出台之前的受贿罪判决中,“情节”在平衡受贿罪量刑中的作用比较有限。有鉴于此,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特别突出了“情节”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但是,正如有学者所言,“完全脱离数额的其他情节之严重程度往往难以量化和准确把握,若仅根据其他情节决定刑罚裁量可能会出现数额较小而判刑过重的罪刑失衡现象,也容易给量刑的随意性留下空间”。^㉑ 为了避免因情节难以量化而出现操作性问题,前述“两高”的司法解释不但将抽象的情节具体化,还在情节的设置上加入了数额因素的限制,这种规定模式既能够充分发挥“情节”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还能够压缩法官量刑的自由裁量空间,避免量刑的随意性,整体上更有利于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均衡统一。另一方面,突出“情节”作用亦难以消减受贿罪量刑的地区差异。由样本数据可知,大部分受贿案件都存在一个或多个法定或酌定从宽量刑情节,且这些情节大多都是多功能处罚情节。因此,即使突出“情节”在受贿罪定罪量刑中的作用,但只要处罚功能的选择和处罚幅度的确定依然欠缺明确的法律标准,只要法官在处罚功能的选择和从轻、减轻幅度的确定上仍有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部分地区在受贿罪量刑结果上存在显著差异的局面就难有大的改观。

(三) 消减受贿罪量刑地区差异需要“有差别的统一”

由上可知,因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而形成的不同地区对相同受贿数额的危害性评价不同,以及因处罚功能的选择和处罚幅度的确定欠缺明确统一的法律标准而导致的法官量刑自由裁量权过大,使我国部分地区对受贿罪的量刑陷入了差异过大的困局。因此,要实现受贿罪量刑的地区均衡,首要问题就是要因地制宜地确定受贿罪定罪量刑的具体数额标准,依法确立各个量刑情节的处罚功能选择依据及其调节基准刑的具体比例,使“数额+情节”的定罪量刑标准走向“有差别的统一”。

1. 实施差别化的具体数额标准

关于受贿罪的具体数额标准,可以借鉴盗窃罪、诈骗罪等普通财产犯罪的做法,在司法解释中规定:(1)受贿3万元至5万元以上、20万元至50万元以上、3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383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当地犯罪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2)受贿数额虽然未达到本解释规定的“数

^⑳ 有研究曾基于样本案例,运用决策树、随机森林等现代统计学数据挖掘方法,并辅以模型回归的实证研究手段,得出如下结果:受贿数额对受贿罪主刑量刑结果的影响力是最大的,远高于其他情节因素;而在众多的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中,“是否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等情节,对受贿罪主刑量刑结果的影响力最小。参见王剑波、景景《受贿罪量刑影响因素问题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㉑ 赵秉志《略谈最新司法解释中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4月19日。

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最低数额标准,但达到最低数额标准50%以上,且具有法律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83条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③①}。

2. 构建统一化的量刑指导意见

关于受贿罪量刑步骤,可在《量刑指导意见》中规定:(1)构成受贿罪的,可以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其一,达到数额较大起点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其二,达到数额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其三,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可以在10年至12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其四,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2)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受贿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在确定基准刑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自首、坦白、立功、共同犯罪、索贿、认罪、退赃等法定与酌定量刑情节,选择处罚功能、增减刑罚量、调节基准刑。(3)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

关于《量刑指导意见》的规定,有两点需要进一步明确:(1)《量刑指导意见》的制定应当如何进行?以《美国联邦量刑指南》为例,1984年10月12日,美国国会颁布了《量刑改革法案》,该法案授权成立了独立于司法机构的联邦量刑委员会,并由其负责制定量刑指南,以消除没有正当理由的量刑差异。联邦量刑委员会起草量刑指南时是相当谨慎的,为了使量刑幅度与各种类型的犯罪相适应,其考察了《美国法典》中数以百计的刑事法律,统计分析了40000份有罪判决的综合报告、10000份辅助性的量刑报告、假释指南和政策评价,最终在1987年11月1日颁布实施了第一份文本,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修订完善。^{③②}同理可知,一份科学的《量刑指导意见》在确定各个量刑情节的功能选择及其调节基准刑的具体比例时,应以对大量生效案例的量刑实践进行精确的定量分析为基础,综合平衡情节反映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以确保罪刑相适应。因此,《量刑指导意见》的制定和完善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会一劳永逸,这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国家持续、巨大的人力、物力投入。(2)《量刑指导意见》的效力应当如何规范?仍以《美国联邦量刑指南》为例,量刑的“数量化”往往会伴随着“机械化”,量刑指南确实限制了法官过大的量刑裁量权,但也不可避免地禁锢了法官量刑的能动性,难以体现量刑的个别化,进而引起了众多法官的质疑和反对。2005年,美

^{③①} 受贿罪的具体数额标准应否因地而异?对此,最高司法机关持否定态度,且已体现在司法解释中,其主要理由是:“受贿犯罪属于妨害国家公权力的犯罪,国家公权力理当统一行使,也不因地区发达程度而有高低贵贱之别”。参见刘为波《贪污贿赂罪刑罚体系的修正与适用》,载《中国审判》2015年第20期。但从前文的检验结果看,在相对确定的数额幅度内,允许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更有利于受贿罪量刑地区均衡的实现更有利于消除社会公众通过对比较受贿数额大小和量刑结果高低而产生的不平衡感。

^{③②} See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Guidelines Manual*, § 3E1.1 (Nov. 2014), p. 11.

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合众国诉布克”一案中,裁决量刑指南的“强制适用”违宪,由此,量刑指南成为了一项“有效的参考”。^②但直到今天多数法官还是肯定了量刑指南在消除量刑差异上的成效,并在量刑时继续适用,这正如美国资深联邦公设辩护人亚历山大·布宁所言“尽管一些法官讨厌强制性的量刑指南,但却没有一位表示自己愿意回到过去那种没有量刑指南,而只有最高和最低量刑幅度的体系中去。”^③以此为鉴,为了使法官能够更为充分地考虑到大量存在却难以被量化的酌定量刑情节,真正做到量刑的个别化,达到消减量刑差异、实现量刑公正的目的,《量刑指导意见》在现阶段只宜参考适用,而不宜强制推行。当然,如果量刑结果严重偏离《量刑指导意见》,则要在裁判文书中做出合法合理的解释和论证。

受样本数据的限制,本研究难免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本研究抽取样本的方法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随机抽样,只能称为方便抽样,研究结果能否推广到样本之外,还需做进一步的检验。其次,本研究所用方法只适用于主刑量刑结果是有期徒刑的情形,但对于无期徒刑和死刑等却很难适用。最后,受贿数额和量刑情节对受贿罪量刑的作用机制非常复杂,本研究只是一种初步尝试,后续研究完全可以在“两高”关于贪污刑事案件最新司法解释实施两年后,再次抽取新的样本,定量分析“数额”和“情节”在均衡受贿罪量刑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Abstract: The results of regression model show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sparities in sentencing of bribery crime of different regions. Further inspections manifest that such disparity cannot be completely attributed to differences of bribery amounts and sentencing circumstances but is related to differences on evaluations of harmfulness of same bribery amount, choices of lighter or mitigated punishment, and calculations of the range of lighter or mitigated punishment as well as other potential factors. Research conclusions indicate that Amendment IX to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 lates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dopting a flexible sentencing provision focusing on both “amount and circumstances” have little effect on alleviating regional disparity in sentencing.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djust the amount and standard of bribery crime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clarify the basis for the choice of lighter and mitigated punishment, and unify the adjustment proportion of the datum penalty through sentencing circumstances to narrow regional sentencing disparity as far as possible.

(责任编辑:白岫云)

^② See *United States v. Booker*, 543 U. S. 220 (2005).

^③ See Alexander Bunin, *Reducing Sentencing Disparity by Increasing Judicial Discretion*, 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er, Vol. 22, no. 2 (2014), p. 82.